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乐平 卢小雁 潘增祥

2023 年 11 月 22 日